



服务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DZC-20JT222

项目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接送出车服务

采购人：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表.....	8
第四章 谈判须知.....	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31
响应文件目录表.....	32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接送出车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编号：GDZC-20JT222
- 二、项目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接送出车服务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2 万元
-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服务期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接送出车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起始时间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备注：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谈判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20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6.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六、谈判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每日 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向 gdzcbm@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谈判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报名资料、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谈判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 222+单位缩写）请看下图，咨询电话：0757-81993027。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微信付款凭证复印件。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14 时 00 分—14 时 30 分。

八、提交谈判文件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 20 号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2 号楼 604 室。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14 时 30 分。

十、谈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 20 号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2 号楼 603 室。

十一、为了做好防疫工作，请各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校外人员进校办事信息登记表》（登记表下载地址：<https://img.gdpt.edu.cn/down/4531>）格式填写好到场开标人员（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通过邮件(gdzcbm@vip.163.com)的形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若响应供应商人未能提前报备到场开标人员（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相应信息而导致未能及时递交投标文件的，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十二、首次参与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最迟于开标前一日在采购人的供应商系统中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注册指引链接：https://www.gdpt.edu.cn/a_21/367.html）。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 20 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313676

邮编：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cb@126.com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四章《谈判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四章《谈判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谈判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谈判文件	
7.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5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6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7.1	1、谈判保证金金额：¥12,400.00 元（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2、谈判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谈判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谈判截止时间时有效。 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陈村支行 谈判保证金账号：6232590499000035215 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限期须超过谈判有效期 30 天。 3、有效期：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18.1	谈判有效期：90 天。
19.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2.1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规定。
21.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规定。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24.1	谈判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5.8	详见附件一《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
26.1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9.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2.1	履约保证金：无
32.1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实际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80%</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p>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http://www.gdpt.edu.cn/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谈判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4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首次及最后谈判报价均未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响应。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单价限价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接送出车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起始时间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人民币 1300 元/人/月

一、项目背景

因采购人工作需要，须将本单位所需接送出车等相关服务交由成交供应商统一服务。服务司机人数不超 5 人（含 5 人），服务期间按采购人的要求派驻司机。

本项目预算金额含司机服务人员工资、考核奖励、税费、管理服务费、社会保险金、津贴福利、住房公积金、体检费及商业保险费等。

二、人员基本条件

1. 负责车辆驾驶的司机的年龄需为60岁以内，男性，5年以上驾龄，必须具备驾驶相应级别车辆的证件（A/B牌及C1牌驾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司机人员名单及其驾驶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2. 驾驶司机身体健康。负责车辆驾驶的司机在上岗前需提供近3月内由合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报告内容至少需包含普通心电图、心脏彩色超声、血脂、血糖、肝肾功能、尿常规、血常规、电解质等项目；
3. 要求奉公守法，五官端正，言行有礼，无不良驾驶习惯，着装整洁。
4. 普通话及粤语标准流利，声音有亲和力，性格开朗、积极向上。
5. 符合采购人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定。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2. 成交供应商须优先聘用采购人原有司机，除自动离职外，原则上不得少于100%。工资薪酬福利不得低于原来水平且应适当增加。如需招收新的员工，聘请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能胜任工作岗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招聘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配备不超5名司机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的，要相应更改《派驻司机名单》，经试用符合要求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做好司机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4. 在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实施监督检查管理状况。
5. 在服务合作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司机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调配，对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司机服务人员进行更换。因司机服务人员个人出现违反工作纪律问题及业务过失，受到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及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司机服务人员及时进行更换。
6. ★司机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后勤基建处审核确认后方能上岗。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合格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拟定《派驻司机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附件，试用期内不合格者或未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人员，采购人可以不予接纳，成交供应商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承担的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7. 采购人具有督促、监督成交供应商按有关劳动法规为本项目司机服务人员办理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薪酬发放、个人所得税等权利。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司机服务人员工资标准按时发放，并按采购人要求为司机服务人员购买社保、商业保险及安排员工体检等。所有费用采购人按实际支付。成交供应商根据当地有关社保规定征缴司机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若国家、省、市政府在征缴期间有新的政策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按新规定进行调整。
8. 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车辆驾驶服务（司机服务人员的工作地点、作息时间、出车时间、行车路线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9. 服务期间，司机服务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属司机服务人员责任的）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医疗费用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10. 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教育培训派驻司机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安全行车。司机服务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熟练掌握交通安全操作和突发事件处理知识与技能。若司机服务人员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使用暴力，所引起的法律及赔偿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因派驻的司机服务人员原因，导致车辆损坏、违章罚款及扣分，一切责任由司机服务人员及成交供应商负责。
12. 派驻的司机服务人员结束出车任务后，必须将车辆停放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并将车钥匙归还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13. 禁止成交供应商及其派驻的司机服务人员公车私用。

四、服务时间

根据采购人的用车需求安排工作时间。每月安排4天休息，具体休息时间以采购人分配为准。休息日或节假日如遇分配上班，可另安排寒、暑假期补休。

如有更新，以采购人要求执行。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须对管理服务费单价进行报价，管理服务费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1300元/人/月，须注明开票类型及税率；
2. 报价中必须包含人员的管理服务费、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六、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 安排派驻的司机服务人员在采购人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派驻司机完成工作的情况。
2. 对派驻的司机服务人员是否适合岗位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3. 派驻的司机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立即通知并退回成交供应商：
 -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
 - (2) 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工作失职，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 依法追究刑事等责任的。
4. 采购人要求派驻司机服务人员进入工作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健康体检报告（每年提供一次），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
5. 确定和调整派驻司机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以保障司机利益。
6. 对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7. 提供的车辆证照齐全，车况良好，并按规定参加年审。购买足额的交强险、商业险等。
8. 车辆由采购人提供，车辆损坏及日常维修保养由采购人负责。

七、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将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协议的实施告知派驻的司机服务人员，并且作为成交供应商和派驻的司机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2. 对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全面负责被派驻的司机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4. 负责派驻司机服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派驻司机档案。
5.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驻符合条件的司机服务人员到采购人工作。对于采购人按本合同条款停止派驻并退回成交供应商的司机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司机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6. 派驻司机服务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7. 成交供应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采购人处，了解派驻司机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成交供应商的合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8. 成交供应商负责派驻司机服务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
9. 派驻司机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30日向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时书



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采购人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

10. 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未能继续获得采购人新的服务资格时，成交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11. 有以下情形，成交供应商可拒绝出车：

- (1) 提供的车辆未经相关部门审核登记，手续不全的；
- (2) 提供的车辆未按规定参加年审的；
- (3) 未按要求为车辆购买相关保险的；
- (4) 提供的车辆有故障，未及时维修，存在行车安全隐患的。

八、考核奖励

为更好提升成交供应商的司机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及对于工作认真负责的司机服务人员的奖励，采购人将按季度考核情况出具《季度考核奖励明细表》，根据经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奖励制度进行给付。

奖励对象：司机服务人员须在本项目服务满三个月以上服务期。

★奖励制度及有关奖励幅度由采购人确认为准，成交供应商及相关司机服务人员须无条件服从（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九、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算金额人民币 620,000.00 元由四部分组成，由成交供应商每月 20 日前支付给司机服务人员：
 - ① 司机服务人员的工资，按月薪制；
 - ② 司机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金、年度考核奖金、津贴福利、住房公积金、体检费及商业保险费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代扣代缴；
 - ③ 管理服务费；
 - ④ 季度奖励（经采购人确认后，以《季度考核奖励明细表》支付相应费用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明细表发放奖励）。
2. 费用按月实际（人员数量及到岗日期）支付，总费用不超预算。成交供应商提供上月付款申请书，经采购人确认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如遇节假日则提前到上一个工作日。
3. 服务期最后一个服务月，须另提供项目结算书作为结算凭证。
4.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 (3) 付款申请书（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



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进行招标的单位。本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非财政性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谈判。

3.2.8. 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函“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5 谈判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谈判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谈判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谈判须知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3. 除非依本须知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3.1. 在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2. 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3. 已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的语言

- 9.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函、报价表（首次报价）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1.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谈判报价

-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2.2.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2.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2.2.2.1 报价产品价；

12.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2.2.2.3 报谈判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2.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2.2.2.4 报价产品价；

12.2.2.5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2.2.2.6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2.2.2.7 报谈判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2.3.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4.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谈判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5. 除**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2.6. 除**谈判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7. 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谈判货币

13.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谈判

14.1. 除非**谈判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如果谈判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谈判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4.1.2. 联合体谈判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谈判；

14.1.3.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谈判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谈判报价无效。

15.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3.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响应供应商在谈判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谈判文件的要求。

17 谈判保证金

17.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7.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4.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谈判有效期

- 18.1. 谈判应自**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谈判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谈判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9.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谈判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谈判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谈判，则联合体谈判，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2. 响应文件封装：
 - 20.2.1. 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及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0.2.2. 注明谈判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谈判文件中



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1.1. 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谈判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绝。

21.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 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竞争性谈判流程

23 响应文件的拆封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3.2. 响应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进行, 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2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4 谈判小组

24.1. 谈判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谈判资料表**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4.2.1.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2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4.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谈判过程

- 25.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附件一《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5.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5.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5.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具体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 25.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 25.6.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7.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除非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谈判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5.8. 谈判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
- 25.9.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5.9.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9.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9.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10.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11.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1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2.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 26.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26.2. 谈判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结果

-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谈判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7.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7.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质疑与回复

- 28.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8.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



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9 成交通知书

- 29.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除非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乙 方: _____(中标人)

签订时间: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背景

因甲方工作需要，须将本单位所需接送出车等相关服务交由乙方统一服务。服务司机人数不超 5 人（含 5 人），服务期间按甲方的要求派驻司机。

二、合同金额

管理服务费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包含人员的管理服务费、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预算金额含司机服务人员工资、考核奖励、税费、管理服务费、社会保险金、津贴福利、住房公积金、体检费及商业保险费等。

三、人员基本条件

1. 负责车辆驾驶的司机的年龄需为60岁以内，男性，5年以上驾龄，必须具备驾驶相应级别车辆的证件（A/B牌及C1牌驾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司机人员名单及其驾驶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2. 驾驶司机身体健康。负责车辆驾驶的司机在上岗前需提供近3月内由合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报告内容至少需包含普通心电图、心脏彩色超声、血脂、血糖、肝肾功能、尿常规、血常规、电解质等项目；

3. 要求奉公守法，五官端正，言行有礼，无不良驾驶习惯，着装整洁。

4. 普通话及粤语标准流利，声音有亲和力，性格开朗、积极向上。

5. 符合甲方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定。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乙方须优先聘用甲方原有司机，除自动离职外，原则上不得少于100%。工资薪酬福利不得低于原来水平且应适当增加。如需招收新的员工，聘请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能胜任工作岗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康。招聘前须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按照甲方实际要求配备不超5名司机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的，要相应更改《派驻司机名单》，经试用符合要求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乙方有义务做好司机服务人员的岗



前培训工作。

4. 在乙方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实施监督检查管理状况。

5. 在服务合作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司机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调配，对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司机服务人员进行更换。因司机服务人员个人出现违反工作纪律问题及业务过失，受到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利及时要求乙方对司机服务人员及时进行更换。

6. 司机服务人员须经甲方后勤基建处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合格后，甲方、乙方应拟定《派驻司机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附件，试用期内不合格者或未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人员，甲方可以不予接纳，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承担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7. 甲方具有督促、监督乙方按有关劳动法规为本项目司机服务人员办理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薪酬发放、个人所得税等权利。乙方须根据甲方确定的司机服务人员工资标准按时发放，并按甲方要求为司机服务人员购买社保、商业保险及安排员工体检等。所有费用甲方按实际支付。乙方根据当地有关社保规定征缴司机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若国家、省、市政府在征缴期间有新的政策规定，乙方必须及时按新规定进行调整。

8. 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车辆驾驶服务（司机服务人员的工作地点、作息时间、出车时间、行车路线按甲方要求执行）。

9. 服务期间，司机服务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属司机服务人员责任的）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医疗费用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10.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教育培训派驻司机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安全行车。司机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熟悉掌握交通安全操作和突发事件处理知识与技能。若司机服务人员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使用暴力，所引起的法律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因派驻的司机服务人员原因，导致车辆损坏、违章罚款及扣分，一切责任由司机服务人员及乙方负责。

12. 派驻的司机服务人员结束出车任务后，必须将车辆停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并将车钥匙归还至甲方指定位置。

13. 禁止乙方及其派驻的司机服务人员公车私用。

五、服务时间

根据甲方的用车需求安排工作时间。每月安排4天休息，具体休息时间以甲方分配为准。休息日或节假日如遇分配上班，可另安排寒、暑假期补休。

如有更新，以甲方要求执行。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安排派驻的司机服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派驻司机完成工作的情况。



2. 对派驻的司机服务人员是否适合岗位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3. 派驻的司机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 依法追究刑事等责任的。

4. 甲方要求派驻司机服务人员进入工作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体检报告（每年提供一次），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5. 确定和调整派驻司机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以保障司机利益。

6.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7. 提供的车辆证照齐全，车况良好，并按规定参加年审。购买足额的交强险、商业险等。

8. 车辆由甲方提供，车辆损坏及日常维修保养由甲方负责。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乙方双方签订协议的实施告知派驻的司机服务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派驻的司机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2.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全面负责被派驻的司机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4. 负责派驻司机服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派驻司机档案。

5.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驻符合条件的司机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条款停止派驻并退回乙方的司机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司机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6. 派驻司机服务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7. 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派驻司机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8. 乙方负责派驻司机服务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

9. 派驻司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乙方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乙方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30日向甲方、乙方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10. 服务期满，乙方未能继续获得甲方新的服务资格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11. 有以下情形，乙方可拒绝出车：

- (1) 提供的车辆未经相关部门审核登记，手续不全的；
- (2) 提供的车辆未按规定参加年审的；
- (3) 未按要求为车辆购买相关保险的；
- (4) 提供的车辆有故障，未及时维修，存在行车安全隐患的。

八、考核奖励

为更好提升乙方的司机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及对于工作认真负责的司机服务人员的奖励，甲方将按季度考核情况出具《季度考核奖励明细表》，根据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奖励制度进行给付。

奖励对象：司机服务人员须在本项目服务满三个月以上服务期。

奖励制度及有关奖励幅度由甲方确认为准，乙方及相关司机服务人员须无条件服从。

九、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算金额人民币 620,000.00 元由四部分组成，由乙方每月 20 日前支付给司机服务人员：

① 司机服务人员的工资，按月薪制；

② 司机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金、年度考核奖金、津贴福利、住房公积金、体检费及商业保险费等费用，由乙方代扣代缴；

③ 管理服务费；

④ 季度奖励（经甲方确认后，以《季度考核奖励明细表》支付相应费用给乙方，乙方必须按明细表发放奖励）。

2. 费用按月实际（人员数量及到岗日期）支付，总费用不超预算。乙方提供上月付款申请书，经甲方确认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费用支付给乙方，如遇节假日则提前到上一个工作日。

3. 服务期最后一个服务月，须另提供项目结算书作为结算凭证。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 (3) 付款申请书（加盖甲方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乙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拒付未付款项，并且乙方还需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拒付未付款项，并且乙方还需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0JT222

项目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接送出车服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接送出车服务

项目编号：GDZC-20JT222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谈判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方案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5	谈判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谈 判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GDZC-20JT222），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谈判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谈判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谈判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谈判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其它任何谈判，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谈判和最低谈判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谈判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20JT222）的谈判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DZC-20JT222）的谈判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函》并亲自参加谈判的，则无需提交本文件。
2. 《报价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则须提交有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被授权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的本文件，三者缺一不可。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JT222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配备不超5名司机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的，要相应更改《派驻司机名单》，经试用符合要求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做好司机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司机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后勤基建处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合格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拟定《派驻司机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			



	附件，试用期内不合格者或未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人员，采购人可以不予接纳，成交供应商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承担的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4	★奖励制度及有关奖励幅度由采购人确认为准，成交供应商及相关司机服务人员须无条件服从（ 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JT222

采购内容	谈判管理服务费单价报价	服务期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接 送出车服务	小写: _____ 元/人/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具体 起始时间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大写: 每月每人人民币 _____ 元	
	开票类型: 开票税率: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谈判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3. 谈判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谈判报价”要求。
4.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格式 7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JT222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此表为《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格式 8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服务点证明材料）。
2. 详细说明售后方案。
3.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谈判有利的其他资料。

附件

服务点证明材料

兹证明_____（服务点名称）与_____（公司名称）建立了本次谈判中（项目编号：GDZC-20JT222）的服务关系。

服务点全称（盖章）：

服务点负责人：

服务点电话：

服务点详细地址：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JT222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背景		
2	人员基本条件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服务时间		
5	报价要求		
6	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7	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8	考核奖励		
9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DZC-20JT222）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前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2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为：GDZC-20JT222）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元，
请退还谈判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谈判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谈判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